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紀永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兆豐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原告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